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700號

發文日期：2024.01.24

生效日：2024.04.01

重點
簡述

1. 刪除陶斯松等三種農藥二十三項殘留容許量。
2. 增修訂亞醜蟎等二十二種農藥一百零一項殘留容許量。
3. 新增「Afidopyropen」普通名稱為「阿扶平」。
4. 參採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，提供刪除容許量作物流通緩衝配套規定。
5. 「火龍果花」、「藜苳」增列屬草木本植物。
6. 大豆(阿扶平 ≤ 0.01 ppm、滅芬座： ≤ 0.4 ppm)、小麥(滅芬座 ≤ 0.3 ppm)、大麥(滅芬座 ≤ 2.0 ppm)、玉米(滅芬座 ≤ 0.02 ppm)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0358>